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半導體工程學系修業規定實施細則

半導體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(113.12.27)通過

- 一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學生應修習之課業，並使本系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若不同組別另有其他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應受入學時的修業辦法或畢業時的現行辦法所規範。
- 三、 本系專業必修、專業必選與專業選修課程須符合本系「大學部固態電子組必修科目表」與「大學部奈米科學組必修科目表」之規定。其他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必修規定：114 學年度起，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（停修後再修者，仍視為第一次修課），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。113 學年度前入學或有需要特殊修課的學生，如有必要須修其他單位之相關課程加以抵免，須事先取得系所或原授課教師同意，最後仍須填寫本校免修單，通過本系認定同意(授權由授課老師審核)，方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。

轉系生及轉學考生轉入本系後，補修入學年級前的專業必修科目，不受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修外系或外校課程的限制，但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，才能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二) 專業必選規定：參照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選課，課名與課程內容近似者不得重複認列，學生必須優先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三) 專業選修規定：限非通識理工專業課程包含：本校、台大及台聯大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及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開設之電機、資訊、物理、數學、工程、材料、生科領域所開授之專業科目（含研究所，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業專班專屬科目），程式語言課程僅可認列一門，另學生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課名與課程內容近似者的科目，否則重複修讀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- (四) 轉系或轉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定：應於入（轉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附成績單及學分抵免同意書辦理抵免，因故逾期再申請者，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。
 - (五) 服務學習除通識課程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(六) 體育及護理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四、轉學生以根據該班多數同學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準，例如 112 學年度轉入二年級學生，因其班上同學多數係 111 學年度入學（學號為 111 字頭），因此均適用 111 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表。

五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修課方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0 學分。

(二) 本校共同必修課程修課，109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9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1. 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核心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。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。

2. 語言與溝通課程修課規定請依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公告之「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
3. 體育課之修課規定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4. 本系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因故未能完成者，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因故未能完成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學生暑修非本校、台大及台聯大課程，須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才能承認畢業學分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，仍有疑議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實施細則提及各項修課辦法，請詳課務組網頁→課程訊息→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<https://aa.nycu.edu.tw/aa/ch/app/data/list?module=nycu0069&id=2511>